

法 院 公 告

陈建同：

本院受理原告（申请执行人）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（案外人）黄丽玉、被告（被执行人）福建悦港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被告（被执行人）陈建同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6554 号判决书，判决：准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玉康路 1 号悦港康桥 3 幢 204 号商品房。本案受理费 7060 元，由黄丽玉负担。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